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23〕4号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 验证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要求，省继教办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

省直有关单位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二、验证内容

（一）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2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验证；

（二）对 2023 年符合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018 年~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进行总验证。

三、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依照《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皖继委〔2007〕6号)执行。

(一) 2022 年度继教学分要求

1. 具有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 II 类学分数不低于 20 学分。

2. 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 I 类、II 类学分可互相补充。

3. 对参加国家级推广项目人员完成相应培训项目并考核合格者, 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二)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继教学分要求

1. 2018 年~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合格。

2. 五年内需参加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下发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 且累计获得学分不得低于 10 分。

四、验证方法

(一) 各验证单位登陆 ICME 系统, 查询继教学分达标人员相关信息, 填写达标人员验证报表(见附件), 加盖公章后报送。

(二) II 类学分内容涉及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人员需提供成绩单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发表论文、著作、参与科研课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卫生支农、援外医疗队、专业进修(含出国培训)半年以上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文件复印件。

(三) 对于往年度因故未能参加学分审验的人员, 按照原省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管理的通知》

(卫科秘〔2014〕240号)文件要求申请补验。

五、验证材料报送时间

(一)请各单位于4月24日前将达标人员验证报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省继教办。

(二)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请于5月9日~5月13日将验证报表及其《继续教育证书》报送省继教办进行五年总验证。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15号省医学会二楼210室。

电话:0551-62829118。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报表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办公室

抄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陈孟夏